

ICS 65.020.20  
B 22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4404.1—2008  
代替 GB 4404.1—1996

GB 4404.1—2008

## 粮食作物种子 第1部分：禾谷类

Seed of food crops—Part 1: Cereals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粮食作物种子 第1部分：禾谷类  
GB 4404.1—2008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 
邮政编码：100045

网址 [www.spc.net.cn](http://www.spc.net.cn)

电话：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8千字  
2008年9月第一版 2008年9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：155066·1-31545 定价 10.00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：(010)68533533



GB 4404.1—2008

2008-04-14 发布

2008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表 1 %

作物名称	种子类别		纯度 不低于	净度 不低于	发芽率 不低于	水分 <sup>a</sup> 不高于	
稻	常规种	原种	99.9	98.0	85	13.0(粳)	
		大田用种	99.0			14.5(粳)	
	不育系、恢复系、 保持系	原种	99.9	98.0	80	13.0	
		大田用种	99.5				
	杂交种 <sup>b</sup>	大田用种		96.0	98.0	80	13.0(粳)
							14.5(粳)
<sup>a</sup> 长城以北和高寒地区的种子水分允许高于 13.0%，但不能高于 16.0%，若在长城以南(高寒地区除外)销售，水分不能高于 13.0%。 <sup>b</sup> 稻杂交种质量指标适用于三系和两系稻杂交种子。							

## 4.2.2 玉米

玉米种子质量应符合表 2 的要求。

表 2 %

作物名称	种子类别		纯度 不低于	净度 不低于	发芽率 不低于	水分 <sup>a</sup> 不高于
玉米	常规种	原种	99.9	99.0	85	13.0
		大田用种	97.0			
	自交系	原种	99.9	99.0	80	13.0
		大田用种	99.0			
	单交种	大田用种	96.0	99.0	85	13.0
	双交种	大田用种	95.0			
	三交种	大田用种	95.0			
	<sup>a</sup> 长城以北和高寒地区的种子水分允许高于 13.0%，但不能高于 16.0%，若在长城以南(高寒地区除外)销售，水分不能高于 13.0%。					

## 4.2.3 小麦和大麦

小麦和大麦种子质量应符合表 3 的要求。

表 3 %

作物名称	种子类别		纯度 不低于	净度 不低于	发芽率 不低于	水分 不高于
小麦	常规种	原种	99.9	99.0	85	13.0
		大田用种	99.0			
大麦	常规种	原种	99.9	99.0	85	13.0
		大田用种	99.0			

## 4.2.4 高粱

高粱种子质量应符合表 4 的要求。

## 前 言

GB 4404 的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GB 4404《粮食作物种子》分为以下几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禾谷类；
- 第 2 部分：豆类；
- 第 3 部分：赤豆、绿豆；
- 第 4 部分：荞麦；
- 第 5 部分：燕麦。

本部分为 GB 4404 的第 1 部分，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的有关规定和种业发展新情况对 GB 4404.1—1996 的修订，代替 GB 4404.1—1996。

本部分与 GB 4404.1—1996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取消了依据种子纯度对杂交种子质量级别的划分；
- 修改了部分质量指标；
- 修订了检验规则。
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农作物种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、四川省种子站、辽宁省种子管理局、山西省农业种子总站、江苏省种子站、山东省种子管理总站、吉林省种子总站等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辛景树、柏长青、赵建宗、吴毓谦、李洪建、苏菊萍、李稳香、王秀荣、卜连生、聂练兵、班秀丽、詹根印、胡昌、孙喜瑞、朱志华、金石桥、傅友兰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B 4404—1984、GB 4405—1984；
- GB 4404.1—1996。